**关于无锡市太湖实验小学食堂改造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无锡市太湖实验小学委托，就无锡市太湖实验小学食堂改造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采购信息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无锡市太湖实验小学食堂改造项目

2.项目概况：本次招标为无锡市太湖实验小学食堂改造项目，内容详见清单。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

3.工期：25日历天；误期违约金：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天；

4.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等级；质量违约金：合同价款的5%；

5.采购预算：114569.01元

6.最高限价：114569.01元

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2. 二、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报价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报价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报价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经验等方面有相应实力且公司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3）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4）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应为报价供应商企业在职职工，并应具备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如报价供应商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报价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其他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发售招标文件时间：本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法定假日除外），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

招标文件提供地点：无锡市太湖大道2288号华仁逸景国际5楼招标办。

售价：伍佰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开始接受时间：2025年7月14日14:00

响应文件接受截止时间：2025年7月14日14:30

接受地点：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太湖大道2288号华仁逸景国际5楼）会议室

五、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人：无锡市太湖实验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0510-85886808、15861678908

联系地址：无锡市太湖大道2288号华仁逸景国际5楼

邮政编码：214000

有关本次采购活动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

2025年7月1日